

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中国·福州市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 3 层
电话：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邮编：350001 传真：86-591-87530756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福州市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 3 层

邮政编码 P.C: 350001

电话 TEL: +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 FAX: +86-591-87530756

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君立顾字第 022 号

致：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接受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薛玢页律师（执业证号 135010201111256411）和杨譔律师（执业证号 13501202310704575）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查验，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十次会议，并作出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具体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5 时在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 9 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 30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廖光文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股份 805,594,6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88,901,440 股）的 32.3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一）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805,594,66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1,636,3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805,594,66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1,636,3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805,594,66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1,636,3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蔡仲翰 _____

薛玢页 _____

杨 譞 _____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